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

上訴人 陳弘洲即全家企業社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恩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具狀對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1

法 官 謝 昀 璉

02

法 官 李 水 源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本 件 不 得 抗 告 。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徐 文 彬